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 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 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282,155,640.42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6 年三季度报告》，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 -276,652,996.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8,309,013.26 元，营业收入为 116,446,426.34 元。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该协议是基于公司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现代制造业集聚区管理局、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经各方研究，未能进一步推进后续合作项目或协议签署，则可能造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战略框架协议》的落实，涉及合作方协助开展项目选址、建设条件、产业配套、产业政策支持等前期研究和协调工作，可能涉及产业支持政策到期、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相关方案无法落实的风险。

6、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受公司预重整及重整进程的影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虽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7、《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新闻报道称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前已与重庆市两江新区达成投资共识，规划建设 2 万吨稀土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规模达 18 亿元。公司未参与此次洽谈，目前该事项的合作方向亦未涉及到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8 日，29 个交易日股价从 2.50 元/股下跌至 1.09 元/股，下跌幅度为 56.40%。如后续因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法履行、预重整及重整失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公司股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 9.1.15 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与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景行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投资人”）共同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分别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企业分别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前已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支付至《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目前该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情况。

4、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该协议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新闻报道称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前已与重庆市两江新区达成投资共识，规划建设 2 万吨稀土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规模达 18 亿元。公司未参与此次洽谈，目前该事项的合作方向亦未涉及到公司。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财信发展”变更为“*ST 发展”。

2、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6 年三季度报告》，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276,652,996.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8,309,013.26 元，营业收入为 116,446,426.34 元。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该协议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经各方研究，未能进一步推进后续合作项目或协议签署，则可能造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战略框架协议》的落实，涉及合作方协助开展项目选址、建设条件、产业配套、产业政策支持等前期研究和协调工作，可能涉及产业支持政策到期、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相关方案无法落实的风险。

5、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受公司预重整及重整进程的影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虽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6、《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新闻报道称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前已与重庆市两江新区达成投资共识，规划建设 2 万吨稀土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规模达 18 亿元。公司未参与此次洽谈，目前该事项的合作方向亦未涉及到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8 日，29 个交易日股价从 2.50 元/股下跌至 1.09 元/股，下跌幅度为 56.40%。如后续因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法履行、预重整及重整失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公司股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 9.1.15 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9、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10、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通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终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

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其破产。

11、公司披露于2026年9月21日、10月13日、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1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